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意見	7
7.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9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釋 義

「九陽」	指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執行董事：

王旭寧

韓潤

黃淑玲

非執行董事：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

楊現祥

孫哲

Maximilian Walter CONZE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

東座

3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

東座

3901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屆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在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席告退的董事時，根據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王旭寧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楊現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楊現祥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現祥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王旭寧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楊現祥先生擁有多元化的文化背景及語言技能，以及廣泛的教育背景(包括法律、經濟、工商管理、政治及國際關係學)以及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工作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王旭寧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楊現祥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本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工商管理、財務、企業管治及合規。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能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重選退任董事，而董事會支持提名委員會所作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而該項一般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按於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347,457,177股股份);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694,914,355股股份);及
- (iii) 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起,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每項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決議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56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2018年7月起為執行董事及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彼曾於2007年9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擔任九陽董事長及於2007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間擔任九陽總經理兼總裁。王先生現同時擔任SharkNinja, Inc.的董事會主席，在本集團重大戰略重組完成前，彼於2019年9月至2024年7月期間為SharkNinja SPV的全球首席執行官以及SharkNinja Sales Company董事，並於2019年4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SharkNinja Operating LLC董事。於1994年，王先生最初透過研發全自動豆漿機創建本集團。王先生曾憑其行業專業知識獲多個獎項及認證，包括2012年獲得安永(中國)企業家獎、2008年12月被人民網(people.com.cn)評為「中國家電十大創新人物」及彼於2011年獲得濟南市科技最高獎。王先生於1999年10月被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原名北方交通大學)獲得電力牽引與傳動控制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0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10月9日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2,462,248,67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87%。

王先生不會就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就彼等履行董事職責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非執行董事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63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7月起，他一直擔任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一家私募股權投資諮詢公司）的高級顧問。彼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曾擔任Procter & Gamble（「寶潔」）前部門金霸王公司的美國全球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2001年至2010年11月，彼擔任寶潔的副總裁，負責中歐、東歐、中東及非洲市場的嬰兒護理產品、女性護理產品及零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彼擔任寶潔的總經理，負責近東市場（包括黎巴嫩、約旦、敘利亞及以色列）及東歐市場（莫斯科）。於1987年5月至1999年8月，彼在寶潔公司擔任不同的職位，先後擔任負責法國嬰兒護理產品的助理品牌經理、負責北歐紙張及餐具產品的品牌經理、負責北歐洗衣及清潔產品的營銷經理、負責俄羅斯營銷業務的營銷總監以及負責俄羅斯業務運營（涵蓋洗衣、清潔、嬰兒及女性產品）的總經理。

ANASTASSOV先生於1987年6月自瑞典烏普薩拉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ANASTASSOV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10月9日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ASTASSOV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根據服務合約，ANASTASSOV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於ANASTASSOV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戰略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戰略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現祥先生，58歲，自2019年10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2023年7月30日起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先生分別自2008年1月及2024年3月起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8））董事及主席，並於2008年1月至2024年3月擔任首席執行官。彼自2021年5月18日起擔任上海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93））非獨立董事。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間，楊先生任職於魯豐航運有限公司。楊先生自1997年起加入海豐，歷任總經理、副總裁、總裁等職務。通過任職於航運公司，楊先生擁有逾30年航運行業從業經驗。

楊先生曾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於2006年4月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10月11日生效，並須根據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將由董事會經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於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31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各董事擬膺選連任及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3,474,571,777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不變為基準(即3,474,571,777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7,457,17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股本及(倘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股本撥資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的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往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1.63	1.17
5月	1.67	1.42
6月	1.60	1.47
7月	1.61	1.48
8月	1.79	1.46
9月	1.73	1.40
10月	1.88	1.53
11月	1.62	1.41
12月	1.61	1.24
2025年		
1月	2.16	1.31
2月	2.22	1.65
3月	2.16	1.6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	1.40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董事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註銷回購的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透過JS&W Glob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共同投資控股實體持有1,633,914,331股股份，佔總股份約47.02%)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347,457,177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透過JS&W Glob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持股百分比在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2%增至約52.25%，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然而，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持續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別處）。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旭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楊現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來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以下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配發或經協定而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持股比例(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向董事根據有關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一定數額，所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5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楊現祥先生、孫哲先生及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